**浙江百联安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 权 申 报 表-限购房户债权人**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债权人姓名或名称 |  | | | | | | |
| 住所地或营业地址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方式 | | |  | |
| 身份证号码 | （限申报人为自然人） | | | | | | |
| **1、商品房预售合同可以履行情形下的债权申报主张（申报主张由a、b两部分组成）** | | | | | | | |
| a.非金钱  债权主张 | （ ）预售合同不再履行  （ ）预售合同继续履行  （ ）其他主张： | | | b.申报金钱债权总额 | | |  |
| 其中：基础债权 | | |  |
| 利息债权 | | |  |
| 其他债权 | | |  |
| 预售合同不再履行下要求优先清偿的金钱债权金额 | | | |  | | | |
| 对申报的金钱债权  有关构成的说明 |  | | | | | | |
| **2、商品房预售合同终止履行情形下的备用债权申报主张** | | | | | | | |
| 备用申报的  金钱债权总额 |  | | | 其中：基础债权 | | |  |
| 利息债权 | | |  |
| 其他债权 | | |  |
| 备用申报的要求优先清偿的金钱债权金额 | | | |  | | | |
| 对备用申报金钱  债权构成的说明 |  | | | | | | |
| **对申报主张所**  **依据事实的说明**  （可另附债权申报书说明） | （对商品房预售合同签订、主要内容及履行情况进行详细说明） | | | | | | |
| 商品房预售合同  履行情况  **（必须填写）** | 所购房屋幢号 |  | | | | | |
| 约定的总房款 |  | | | | | |
| 已付的总房款 |  | | | | | |
| 特别授权委托代理人基本情况 | 姓 名 |  | | | 性 别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手机号码 | |  |
| 填 表 说 明 | 1、编号由管理人填写；2、商品房预售合同可以履行情形下选择不再履行合同并申报金钱债权的可不填写备用债权申报主张；主张继续履行的应填写备用债权申报主张；3、申报人务必如实填写“必须填写”事项；4、申报人可就本表所涉事项另行制作并提交明确具体的债权申报书。 | | | | | | |
| 申报人（签名或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浙江百联安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申报材料清单**

债权人名称： 债权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  材料 | 序号 | 申报材料名称 | 份数 | 页数 | 是否与原件核对一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1、填妥后，将此表及所附证据、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经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复印件上盖章或签字确认）与**债权申报表**一同提交。  2、提交材料的纸张规格应为A4纸；书写均应用蓝黑、碳素墨水，或打印件。 | | | | | |
| 1、提交人声明：本次提交的所有申报债权文件与原件相一致，不存在变造、伪造等情形，否则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签收人声明：本次申报债权文件的签收并不代表签收人对其申报债权以及提交文件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及关联性的确认。  提交人签字： 申报材料提交日期： 年 月 日  签收人签字： 签收申报材料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浙江百联安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送达地址确认书**

|  |  |  |  |
| --- | --- | --- | --- |
| 申报人名称 |  | 债权申报编号 |  |
| 管理人对申报人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告知事项 | 1、为便于申报人及时收到管理人各项文书，保证破产程序顺利进行，申报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  2、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各个破产程序，包括：破产清算、和解、重整，以及同期与破产事务相关的其他事项；  3、破产期间如果送达地址有变更，应当及时告知管理人变更后的送达地址；  4、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破产相关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的，自文书、材料等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申报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 | |
| 申报人提供自己的送达地址 | 1. 本人确认下列地址为送达地址：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电话：   1. 本人指定以下代收人地址为送达地址：   代收人： 与本人关系：  地址： 邮编：   1. 本人指定下列现代通讯方式送达：   ⑴手机短信，接收号码： ⑵传真，接收号码：  ⑶电子邮件，邮箱地址： ⑷其他方式及号码、地址：  4、其他联系方式： | | |
| 申报人对自己送达地址的确认 | 我已经阅读（听明白）了管理人对申报人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告知事项，并保证上述送达地址是准确、有效的。  申报人签名、盖章或捺印：  年 月 日 | | |
| 备 考 |  | | |
| 管理人工作人员签名 |  | | |

**注：**1、本样式仅供浙江百联安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案件使用。

2、申报人填写本表前，应当仔细阅读表中告知栏内管理人对申报人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的书面告知；申报人阅读有困难的，管理人工作人员应当向其口头告知。

3、本表中申报人的送达地址应当由申报人自己或者申报人的代理人填写；申报人因文化水平限制不能书写，又没有代理人的，可以口述后由管理人工作人员代为填写，并经申报人确认后签名或捺印。

4、申报人的电话号码应当包括办公电话、住宅电话和移动电话。

5、申报人拒绝提供自己的送达地址的，或者申报人要求对《送达地址确认书》中的内容保密的，应当在备考栏中注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 先生(女士)在本公司任 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全称（盖章）

二○一七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受托人：

因浙江百联安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现委托下列人员作为我方（本人或单位）的代理人。

**代理权限如下：**

1、代为申报债权、与管理人核对债权（代为承认、变更、放弃债权）；

2、代为签署、签收各项文书；

3、代为出席债权人会议，行使异议权和表决权；

4、代为领受分配款项；

6、代为行使债权人的其他权利，代为履行债权人的其他义务。

**代理期限**：

委托日起至破产案件终结之日止。

**代理人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及方式如下：**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年 月 日